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請假)、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謝副院長秀梅代理)、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蔡組長妍芳代理)、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張組長明成代理)、沈院長永正(賀副院長耀華代理)、洪主任仁進(林副主任世昌代理)、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本校「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略)
- 三、教務處報告「60 人以上課程遠距教學實施原則」(略)
- 四、環安衛中心報告「全校各系館對跨系選課學生門禁系統設定之規定」(略)
- 五、總務處報告「校本部樂群樓新建工程」(略)
- 六、校歌專案小組報告「本校校歌重編新詞」案(略)
- 七、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	總務處	本案再議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師大總事字第 1091007826 號	100%

	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函知各單位。	
2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師大總事字第 1091007826 號函知各單位。	100%
3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 擬訂定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續提 109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討論。	100%
4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 有關本校「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之課程改為數位課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分別以防疫快訊、教務處防疫通知及師大教字第 1091009086 函公告周知。	100%
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 有關本校 109 年 4 月 17 日後是否仍延續進行遠距教學，提請討論。	教務處	同意遠距教學延長一周。	已依決議辦理，並分別以防疫快訊、教務處防疫通知及師大教字第 1091009086 函公告周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八、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刻正研擬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及標租須知，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奉核，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上網公告。	3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6 年 6 月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內容，修正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
- 二、依 108 年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之輔導委員意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上，建議每年應定期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內容，並提委員會審議留有紀錄。
- 三、旨揭計畫(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計畫附件 1 修正駐警隊緊急通報電話之文字語意。

(二) 附件 5 及附件 7 將受害者修正為申訴者，施暴者修正為被申訴者。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校慶茶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及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友及募款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茲因武漢肺炎疫情變化，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校慶茶會」擬調整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一) 校慶慶祝大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指示「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校慶慶祝大會擬縮小規模，減少參加人數並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二) 校慶茶會：依據 109 年 4 月 10 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應避免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活動，及應避免食物被參與人員飛沫汙染，爰擬改以於校慶慶祝大會結束致贈來賓餐盒方式進行。

三、 檢附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程序表(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應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25 日指示「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特擬訂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應變計畫(如附件)。

二、應變方案共計 3 式(5 方案)，其重點如下：

(一) 方案一：依原計畫辦理，參加人數約 1,300 位，地點在體育館。

(二) 方案二：依原計畫簡化流程及選派代表參加，參加人數 200 位以內，地點在體育館。

(三) 方案三：戶外校園巡禮，參加人數 500 位以內，地點在日光大道、維也那森林及校門口。

(四) 方案四：分學院分 5 場次辦理，簡化流程，每場次人數最多不超過 200 位，地點在體育館、禮堂、公館校區中正堂。

(五) 方案五：分學系辦理，簡化流程，人數 100 位以內，場地依各學系規劃。

三、方案三、方案四提供經費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 方案四(分學院辦理): 依各學院應屆畢業生人數補助，200 人以下補助新臺幣 4 萬元、201 至 300 人補助新臺幣 5 萬元、301 人以上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二) 方案五(分學系辦理): 各學系所依畢業生出席人數，每人補助新台幣 200 元整。

決議：

一、校級畢業典禮採現場直播、簡化流程及選派代表參加之方式辦理，同時場內人數須在 100 人以內，且不開放家長觀禮。

二、院/系得自行舉辦畢業典禮，由學校提供寬敞場地，並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及參照行政程序法增修有關迴避之規定，爰擬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及「院長」。(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
 - (二) 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增列「前配偶」並將「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並請研議是否修正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教職員相關管理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自 109 年 3 月 17 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函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暫緩出國交流活動(如附件 1)，考量目前各國疫情仍未趨緩，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全球仍列為第三級警告(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爰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暫緩出國各項交流活動延長至本學期結束之日(109 年 7 月 5 日)止，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

二、另本校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止實施部分行政人員居家辦公（如附件 2），計有 27 個單位 1135 人次居家辦公，建議下列二個方案，提請討論：

（一）方案一：適用對象限縮為配合防疫及個案需求者，例如本校同仁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居家辦公。

（二）方案二：適用對象仍以行政人員（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為原則，其他人員是否適用，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實施居家辦公期間延長至 5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採方案二方式辦理，惟期間延長至本學期末（109 年 7 月 5 日）為止。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暫緩出國各項交流活動延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該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及第 14 點第 2 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1 項）

（二）明訂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公務預算繳庫，且由本校予以追繳。（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2 項）

(三) 明訂教師兼職如需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2 項)

(四) 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等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應於選任為該職務起三個月內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3 項)

(五) 明訂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4 項)

三、 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四、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 5 點維持現行規定，餘原則同意。另請研議簡化兼任期刊編輯相關職務之辦理程序。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規定修正發布施行，並使約聘教師請領講師證書條件更臻明確及契合實務，爰擬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及附件。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在臺受委任工作者，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爰修正現行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提繳退休準備金之規定。另配合修正聘任契約書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6 點第 2 項附件 2 聘任契約第 9 點)

- (二) 為激勵約聘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服務熱忱，考量約聘教師起聘日期可能為 2 月 1 日，並參酌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有關課程級分計算之規定，修正約聘教師請頒講師證書條件。（修正規定第 7 點）
- (三) 依 105 年 3 月 21 日本校「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本要點之通過層級，由「行政會議」調整為「學術主管會報」，並經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爰將通過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正為「學術主管會報」。（修正規定第 10 點）
- (四) 依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14 點規定，分別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書部分文字並增訂違反事先提出兼課或兼職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者，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繳付學校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附件 2 聘任契約書第 11 點）

三、檢附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